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为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区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际，经依法审查，现将下列区级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一、法定行政机关（50个）

- 青岛市黄岛区档案局
- 青岛市黄岛区国家保密局
- 青岛市黄岛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青岛市黄岛区新闻出版局
- 青岛市黄岛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青岛市黄岛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青岛市黄岛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青岛市黄岛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青岛市黄岛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8. 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局、青岛市黄岛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9. 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
10. 青岛市黄岛区司法局
11.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2.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青岛市黄岛区林业局）
14. 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青岛市黄岛区畜牧兽医局、青岛市黄岛区乡村振兴局）
15. 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水务局）
17. 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18. 青岛市黄岛区海洋发展局
19. 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
20. 青岛市黄岛区文化和旅游局（青岛市黄岛区广播电视局、青岛市黄岛区文物局）
21.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青岛市黄岛区中医药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青岛市黄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3. 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地震局）
24. 青岛市黄岛区审计局
25.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知识产权局）
26. 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青岛市黄岛区统计局
28. 青岛市黄岛区医疗保障局
29. 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人民政府
30. 青岛市黄岛区藏马镇人民政府
31.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
32. 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33. 青岛市黄岛区海青镇人民政府
34. 青岛市黄岛区大村镇人民政府
35. 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人民政府
36. 青岛市黄岛区宝山镇人民政府
37.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38. 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
39. 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
40.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办事处
41. 青岛市黄岛区灵珠山街道办事处
42. 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
43.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
44.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
45. 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办事处
46. 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
47.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
48. 青岛市黄岛区铁山街道办事处
49.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
50. 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街道办事处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9个）

51.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52. 青岛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53. 国家（青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古镇口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54. 青岛海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55. 青岛西海岸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青岛西海岸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6. 青岛西海岸交通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57. 青岛市黄岛区残疾人联合会

58.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黄岛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59.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相关机构设置说明：

1. 中共青岛市委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的工作机关与中共青岛市黄岛区委的工作机关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2.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的工作部门与青岛市黄岛区政府的工作部门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3. 区政府组成部门、区政府直属机构和区政府部门管理机构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本公告所公布的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实行动态调整，凡因机构调整、职能变更或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致使

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涉及部门应当及时报管委（区政府）按照程序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布。本公告下发前管委（区政府）发布的有关行政执法主体事项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